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进行委托理财，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投资额度，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该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具体组织实施，行使买卖、赎回等各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投资的资金额度和来源

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用于委托理财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投资额度。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涉及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3、投资品种

公司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公司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行为等。投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

4、投资期限

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该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5、决策程序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6、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具体组织实施，行使买卖、赎回等各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二、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本着审慎原则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已制定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对委托理财的权限、审核流程、日常监控与核查等方面做了详尽的规定。公司将按照相关制度进行委托理财决策，实施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风险，保障理财资金的安全性。

2、公司将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委托理财的受托方。

3、公司相关人员将跟踪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及时报告，以便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4、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特此公告。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6日